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第 1—2 页
二、附件.....	第 3—11 页
（一）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第 3 页
（二）验资事项说明	第 4-5 页
（三）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6 页
（四）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7 页
（五）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第 8-11 页

验资报告

天健验〔2025〕152号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25年6月17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出资者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6,500,774.00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506,500,774.00元。根据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申请通过向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7,792,894.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4,293,668.00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06号），贵公司获准向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792,894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46元，可募集资金总额为999,999,975.24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25年6月17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向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792,894股，应募集资金总额999,999,975.24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767,626.5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96,232,348.65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叁仟柒佰柒拾玖万贰仟捌佰玖拾肆元（¥37,792,894.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958,439,454.65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6,500,774.00 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506,500,774.00 元，已经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由其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734 号）。截至 2025 年 6 月 17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4,293,668.00 元，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544,293,668.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出资者签发出资证明时，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2. 验资事项说明
3.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5. 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附件 1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6 月 17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份性质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 本总额比 例 (%)		金额	占注册资 本总额比 例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29,462	0.10%	38,322,356	7.04%	529,462	0.10%	37,792,894	38,322,356	7.04%
境内法人持股			37,792,894	6.94%			37,792,894	37,792,894	6.94%
境内自然人持股	529,462	0.10%	529,462	0.10%	529,462	0.10%		529,462	0.10%
小 计	529,462	0.10%	38,322,356	7.04%	529,462	0.10%	37,792,894	38,322,356	7.0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5,971,312	99.90%	505,971,312	92.96%	505,971,312	99.90%		505,971,312	92.96%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505,971,312	99.90%	505,971,312	92.96%	505,971,312	99.90%		505,971,312	92.96%
小 计	505,971,312	99.90%	505,971,312	92.96%	505,971,312	99.90%		505,971,312	92.96%
合 计	506,500,774	100.00%	544,293,668	100.00%	506,500,774	100.00%	37,792,894	544,293,668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 2009 年 3 月由北京当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3 月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600295420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6,500,774.00 元，折股份总数 506,500,774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29,462 股，占股份总额的 0.1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5,971,312 股，占股份总额的 99.90%。根据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7,792,894.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4,293,668.00 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申请通过向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7,792,894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7,792,894.00 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06 号），贵公司通过向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增发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7,792,894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6.4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999,999,975.24 元。发行后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4,293,668.00 元，每股面值 1 元，折股份总数 544,293,668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38,322,356 股，占股份总数的 7.04%，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505,971,312 股，占股份总数的 92.96%。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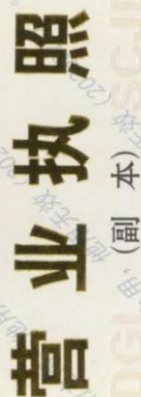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25 年 6 月 17 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向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7,792,894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26.46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999,999,975.24 元。坐扣承销费、保荐费及持续督导费 1,405,660.38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998,594,314.86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汇入贵公司在华夏银行开立的账号为 10250000003291636 的人民币账户内。

另扣除律师服务费、审计评估费、印花税等其他发行费用 2,361,966.21 元后，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996,232,348.65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 37,792,89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958,439,454.65 元。贵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以第 2 号记账凭证入账。连同本次发行股票前贵公司原有实收股本 506,500,774.00 元，本次发行后贵公司累计实收股本 544,293,668.00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8,322,356 元，占注册资本的 7.04%，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05,971,312 元，占注册资本的 92.96%。

四、其他事项

此外，我们注意到，贵公司申报发行费用总额为 3,767,626.59 元，实际发生发行费用总额为 3,767,626.59 元，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用 1,405,660.38 元，审计及验资费用 1,656,482.91 元，律师服务费 378,256.44 元，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327,226.86 元。上述发行费用不包含增值税。



913300005793421213 (1/3)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钟建国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安全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许可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27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第 6 页 共 11 页



本复印件仅供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验（2025）152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陈永毡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06 年 12 月 1 日
/y /m /d

本复印件仅供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验（2025）152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陈永毡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中天运（特普）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时，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转出：中天运（特普）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本复印件仅供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验（2025）152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许倩琳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验（2025）152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许倩琳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